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2〕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揭榜挂帅” 重点改革任务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深入贯彻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落实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要求，根据省财政厅工作部署，我市将从优化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和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等方面，破解政府采购领域改革发展中的难点、堵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高点定位，高度重视“揭榜挂帅”任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揭榜挂帅”任务，提升工作标杆，敢于担当、履职尽责，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整体水平，为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贡献财政力量。

二、抓好组织实施，高标准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各区（市）、高新区对照优化营商环境最新要求和改革任务分工，对标国内省内最高标准、最佳实践，大胆创新、勇于突破，聚焦市场主体关怀，根据工作开展实际和改革推进情况，明确工作措施、时间节点、成果形式和预期效果，及时报送任务推进情况。任务完成后，对于实践效果好、市场主体评价优、可复制推广强的做法，通报表扬并在全市推广。

三、强化责任落实，建立改革任务课题组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改革牵头作用，切实承担改革攻坚责任，建立完善改革攻坚机制，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分管负责人靠上指挥，组织攻坚队伍，加大保障力度，强化部门协同，注重上下联动，及时报送本地区“揭榜挂帅”任务进展情况，确保高质量、按节点完成攻坚任务。市财政局将加大对“揭榜挂帅”单位的统筹协调、跟踪指导，对进展缓慢的予以督导通报。

附件：枣庄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揭榜挂帅”重点改革任务课题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枣庄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揭榜挂帅” 重点改革任务课题组

一、“优化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管理”课题组

(一) 课题研讨重点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征求修订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意见建议，印发加强代理机构监管的通知；二是加强引导激励，通过代理业务执业公示、业绩公示、行为评价、机构评估等举措，引导激励代理机构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三是加强业务培训，三年内将所有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轮训一遍；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督促代理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五是加强诚信管理，落实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评价政策，加大行为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使其成为采购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的主要依据。

课题结题时间为 2022 年 8 月底。

(二) 课题组成员

组 长：贾 爽 枣庄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政府采购
服务科科员

成 员：付同敬 滕州市财政局财政运行服务中心科长
亓 莉 市中区财政局采购中心科长

王洪磊 山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副股长

吴然然 台儿庄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科员

二、“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课题组

（一）课题研讨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研究专家续聘制度，明确评审专家的聘用期限，实行选聘、续聘、解聘制度，研究提出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修订意见。具体措施：一是严把评审专家资格选聘关，加大资格审查力度，重点审核申请人的基本信息、专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二是健全专家评价机制，加强采购人的监督评价，细化评审专家行为评价标准，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设置专家阶梯抽取概率，激励评审专家全面提高执业素养。三是优化专家劳务费支付机制，探索通过系统统一支付专家劳务报酬。四是探索建立评审专家红黄牌失信惩戒制度，明确细化亮牌具体情形和处理意见。

课题结题时间为 2022 年 8 月底。

（二）课题组成员

组长：刘 芬 枣庄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财税经济师

成员：徐 纶 峰城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何怀标 薛城区财政局政采科科长

马铭翊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科长